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2018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公众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期：2018年1月30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用于交换的股票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等的承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除限售以外的权利受限情形。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4,449.04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22.87 亿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次债券发行在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有一定不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同时，在本次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停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本次债券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中国石油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有关本次债券赎回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

四、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满足可交换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仍有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标的股票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作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决定。因此，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有关本次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

五、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中石油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中国石油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1857.SH）作为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69 倍，符合规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

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有关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七、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八、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38.45 亿元、544.84 亿元、267.94 亿元和 154.69 亿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下降 56.01%

和 50.82%。受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原油价格及供应情况影响，发行人净利润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

九、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如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需要关注的义务

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十二、投资者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的股份需要关注的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持有中石油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述规定实施减持行为，履行相应义务。

十三、更名事宜

本次债券领取批文时债券全称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由于发行跨年，债券全称更新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如无特别说明，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5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4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五、认购人承诺.....	3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40
二、偿债计划.....	5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6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6
五、偿债保障措施.....	57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概况.....	59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78
四、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8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8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84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84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9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5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9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98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98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8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98
第八节 标的公司概况	10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0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100
三、财务会计信息.....	10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1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13
一、备查文件.....	113
二、查阅地点.....	1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出质人、委托人、中国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标的公司、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设定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中国石油 A 股股票
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25 日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及经国资委核准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公众投资者）》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高盛高华、中金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高盛高华、中金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可交换公司债券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担保及信托专户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担保及信托登记、质押登记、信托登记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担保及信托财产、质押财产、信托财产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业务细则》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也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的、关于本次债券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信托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的、关于本次债券的《信托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业务指南》	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LIBOR	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三大石油公司	指	中石油集团、中国石化、中国海油
中油勘探	指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油资本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工程	指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指	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化工产品	指	包括有机产品、无机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化肥等
LNG	指	即 Liquefied Natural Gas，为气田生产的天然气经除液、除酸、干燥、分馏处理后，经低温高压使天然气由气态转变为液态所形成的液化天然气
柴汽比	指	每吨原油炼制出的柴油与汽油的比率
探明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作业条件下，根据地质和工程资料，可以合理确定的、在未来年份可从已知油气层开采出的石油或天然气资源量估计值
动用储量	指	实际动用的工业储量，为某一时期的采出量与损失量之和
采收率	指	在油气开发过程中，某一时期的原油或天然气累计采出量与地质储量之比

储产比	指	对于任何给定的井、油田或国家，探明储量与原油年产量之间的比值，或对于天然气而言，则为探明储量与井口产量的比值（不包括放空燃烧的天然气）
陆上	指	所有的陆地区域和水下浅于 5 米的区域
海上	指	水下 5 米或更深的区域
EPC	指	即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该方式是工程项目总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PCM	指	即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该方式是由承包商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和采购，并负责施工阶段的管理
HSE	指	即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该体系自上世纪 90 年代前后兴起、发展，目前在海外已衍生出 HSSE（Health Safety Security Environment）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经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25 日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1136 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9 号”文核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中油 EB，债券代码：132015）

（三）发行主体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次可交换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五年。

（七）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可交换债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可交换债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中国石油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

支付当年利息。

(5)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九) 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 即自 2019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 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9.38**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中国石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

前一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后, 当中国石油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中国石油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N / (N+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k) / (N+n)$, $k = n \times A/M$;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times (S - D) / S$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中国石油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中国石油 A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中国石油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中国石油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

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情况，则相关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十一）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中国石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向下修正交换价格，将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十二）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限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本次可交换债余额，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债票面面值的 105%（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中国石油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十四）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中国石油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十五）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可交换债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公告。

（十六）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

（十八）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交换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交换债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高盛高华、中金公司。本次可交换债的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

（二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四）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中国石油 A 股股票数额为 3,82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所持中国石油股票数量的 5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中国石油 A 股股票 151,088,693,528 股¹，占中国石油现有股本总额的 82.55%。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

¹注：上述股份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划入“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作为 17 中油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的 2,061,000,000 股

已就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石油 A 股股票签订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并根据中证登上海相关要求办理了中国石油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了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二十五)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高盛高华、中金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 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拟于上交所上市，未来经本次可交换债交换的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可交换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八) 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次可交换债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可交换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公司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13%），以及中国石油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划入“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的 3,820,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09%）。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
网下利率询价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发行首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网上申购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发行结束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可交换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林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人： 张尧
电话： 010-59986063
传真： 010-62094567

（二）牵头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项目负责人：赵启、洪悦
项目组成员：王晨宁、王艺浩、黄多、汪家富、王立庚、张骁然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2、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项目负责人：魏冬、宋玉林
项目组成员：朱凌波、张玥、程曦、邓仑昆、刘轶男
电话：010-66273000
传真：010-66273300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负责人：刘华欣、郭允、尚晨
项目组成员：王煜忱、徐晔、芮文栋、廉盟、陈晗、卢晓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项目负责人：王富利、许进军
项目组成员：陈曲、吕嘉翔
电话：010-66568061、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7 层
项目负责人：马国栋
项目组成员：周巍巍、张国骊
电话：010-60840899
传真：010-57601990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项目负责人： 徐晨涵、赵维

项目组成员： 黄艺彬、周焱、邢立、周伟帆、董妍婷、韩冰、刘懿、乔梁

电话： 010-60836701

传真： 010-60833504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项目负责人： 王锐

项目组成员： 张觅溪

电话： 010-66229276、010-66229209

传真： 010-66578964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经办律师：高怡敏、韩杰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晓东、高飞、林榛

电话：021-2328 2857

传真：021-6329 9117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项目负责人：赵启、洪悦

项目组成员：王晨宁、王艺浩、黄多、汪家富、王立庚、张骁然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经办分析师：孟一波、周飞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八)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银行账户：691800953
人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1016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经办人员：张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A 座
电话：010-59982185
传真：010-84078806

(十) 本次可交换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一) 本次可交换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可交换债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次可交换债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次可交换债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 本次可交换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可交换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 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可交换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 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可交换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 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 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 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除下列事项外,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自营账户持有中国石油 A 股 (601857.SH) 117,200 股, 占中国石油总股本的 0.00006%。

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高盛高华的关联方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持有中国石油 A 股 (601857.SH) 728,088 股, 占中国石油 A 股总股本的 0.0004%; 持有中国石油 H 股 (0857.HK) 232,064,481 股, 占中国石油 H 股总股本的 1.100%; 持有中国石油美股 (PTR.NYSE) 8,138 股, 占中国石油美股总股本的 0.004%; 持有昆仑能源港股 (0135.HK) 12,227,668 股, 占昆仑能源港股总股本的 0.151%。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石油 A 股 (601857.SH) 40 股, 占中国石油 A 股总股本的 0.000000025%。

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共持有中国石油 (601857.SH) 495,941 股, 约占中国石油总股本的 0.00027%; 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国石油 (601857.SH) 8,269 股, 约占中国石油总股本的 0.000005%; 持有昆仑能源 (0135.HK) 6,000 股, 约占昆仑能源总股本的 0.00007%; 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石油 (601857.SH) 共 193,700 股, 约占中国石油总股本的 0.00011%。

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中国银河证券投资业务持有中油工程 (600339.SH) 32,459,286 股, 占中油工程总股本的 0.005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 A 股 (601857.SH) 8,000 股, 占中国石油总股本的 0.000004%。

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 A 股（601857.SH）988,098 股，其中自营股票持仓 1,027 股，融资融券券源持仓 987,071 股，占中国石油 A 股总股本的 0.00054%。此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招商证券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17 中油 EB 面额 32,188.9 万元，占 17 中油 EB 总发行规模的 3.2189%。

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信证券自营账户持有中国石油 A 股（601857.SH）3,848,836 股，占中国石油总股本的 0.00210%；中信证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油资本 A 股（000617.SZ）351,526,364 股，占中油资本总股本的 3.89285%。

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92%。此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对控股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00857.HK）股票 30,593,522 股，占 H 股股本 0.1450%；持有昆仑能源有限公司（00135.HK）股票 14,569 股，占 H 股股本 0.000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石油天然气生产和销售商所具备的经营和资源储备规模优势、突出的行业地位、完整的产业链、很强的盈利和获现能力、稳健的资本结构以及政府相关政策支持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质量的支撑；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国际油价下跌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政府支持。石油和天然气是世界上主要的基础能源和重要的工业原料，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始终得到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作为三大国家石油公司之一，公司得到的政府支持力度很大。

（2）经营规模优势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石油天然气生产和销售商，也是我国大型炼油及化工产品生产商之一，在国际石油领域拥有较大的影响力。2016 年，公司国内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为 10,545 万吨和 981 亿立方米。

（3）资源储备优势显著。2016 年，公司落实 6 个亿吨级和 5 个千亿立方米整装规模储量区，全年国内新增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64,929 万吨、新增探明天然

气地质储量 5,419 亿立方米,新增探明油气地质储量当量连续 10 年超过 10 亿吨。公司油气资源处于显著优势地位,强化了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的市场地位。

(4) 产业链完整,协同效应显著,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公司拥有高效的一体化完整产业链,通过参与石油石化业务链各个环节的运营,显著实现了不同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近年来保持了较强的盈利和获现能力,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3.60%、24.92%、23.81%和 20.12%,同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470.69 亿元、1,759.34 亿元、2,362.06 亿元和 1,334.17 亿元。

(5) 资本结构稳健,融资渠道丰富。公司资本结构稳健,截至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仅为 39.93%。公司旗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纽约、香港、上海三地上市公司。同时获得较大额度的银行授信,具有很好的财务弹性。

(6) 股票担保及信托设置增强了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程度。公司将其持有并用于交换的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及其法定孳息作为担保和信托财产,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并进一步增强了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的安全性。

2、关注

(1) 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的不断下跌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未来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受国际经济、地区局势等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石油石化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直接影响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情况下公司经营业绩或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3) 部分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稳定对公司海外资产的安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在伊拉克、伊朗和委内瑞拉等国家拥有油田等资产和资源,这些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稳定对公司资产的安全性造成一定的威胁。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

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拥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 10,692.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395 亿元，9,29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规模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兑付情况
17 中油 EB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13	100.00	5 年	1.00	可交换公司债券	未到期
16 中石油 SCP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06	100.00	150 天	2.65	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6 中石油 MTN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22	150.00	3 年	3.4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6 中石油 MTN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02-01	200.00	3 年	3.05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5 中石油 SCP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4	150.00	90 天	2.80	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5 中石油 SCP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1	150.00	270 天	2.90	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5 中石油 SCP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04	150.00	180 天	3.00	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5 中石油 MTN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06	200.00	3 年	3.28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7 中油 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18	20.00	3 年	4.30	公司债	未到期
16 中油股 MTN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2	150.00	5 年	3.45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6 中油 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4	20.00	10 年	3.60	公司债	未到期
16 中油 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4	95.00	5 年	3.08	公司债	未到期
16 中油 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03	23.00	10 年	3.70	公司债	未到期
16 中油 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03	127.00	5 年	3.15	公司债	未到期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规模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兑付情况
16 中油股 SCP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26	150.00	270 天	2.63	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6 中油 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9	47.00	10 年	3.50	公司债	未到期
16 中油 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9	88.00	5 年	3.03	公司债	未到期
15 中油股 SCP0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7	150.00	150 天	3.05	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5 中油股 SCP0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	150.00	180 天	3.10	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5 中油股 MTN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2	200.00	5 年	3.85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5 中油股 SCP0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3	100.00	270 天	2.80	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5 中油股 SCP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8	150.00	180 天	2.90	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5 中油股 MTN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05	200.00	3 年	4.03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5 中油股 SCP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1	150.00	254 天	3.95	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5 中油股 SCP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6	150.00	180 天	4.10	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5 华油天 CP00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4	3.00	1 年	3.96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4 华油天 MTN00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27	5.00	2 年	5.63	中期票据	已按期兑付
14 华油天 CP00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27	3.00	1 年	5.20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7 昆仑租赁 债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05-15	30.00	3 年	4.50	金融债	未到期
KUNLUN B1907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016-07-25	33.50	3 年	1.625	境外债券	未到期
KUNLUN N2005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015-05-13	美元 5.00	5 年	2.875	境外债券	未到期
KUNLUN N2505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015-05-13	美元 5.00	10 年	3.75	境外债券	未到期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规模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证券类 别	兑付情 况
CNPC GEN N1711A	CNPC General Capital Limited	2014-11-25	美元 5.00	3 年	1.95	境外债 券	未到期
CNPC GEN N1711B	CNPC General Capital Limited	2014-11-25	美元 3.00	3 年	3-monthLI BOR+0.89 5	境外债 券	未到期
CNPC GEN N1911	CNPC General Capital Limited	2014-11-25	美元 7.00	5 年	2.70	境外债 券	未到期
CNPC GEN N1705	CNPC General Capital Limited	2014-05-14	美元 7.50	3 年	3-monthLI BOR+0.9	境外债 券	已按期 兑付
CNPC GEN N1905	CNPC General Capital Limited	2014-05-14	美元 7.50	5 年	2.75	境外债 券	未到期

注：CNPC General Capital Limited 为中石油集团的境外发债实体。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9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99.5941 亿元。如公司本次申请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 2,119.5941 亿元，约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8.67%，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22	1.14	0.93
速动比率（倍）	0.94	1.00	0.93	0.68
资产负债率（%）	40.05	39.93	40.56	43.08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亿元）	1,855.21	3,218.52	3,186.18	4,129.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4	12.74	13.36	16.7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折旧+摊

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一) 担保事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本次可交换债券所代表的相应债权权利，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募集说明书为主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信建投证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其发行的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有效存续期间。

3、质押财产

(1) 为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兑付提供担保，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包括：

I) 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 38.20 亿股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该等股票按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 338.07 亿元，该金额对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约为 1.69,故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标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根据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的上限及下限测算，该金额相对于本次债券本息总额的比例约为 1.47:1 至 1.51:1。

II) 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述目的而根据《业务细则》

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出质人需向标的公司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标的公司 A 股股份一并作为质押财产；②标的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标的公司已经宣告但尚未实际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属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的，出质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该等因调整换股价格或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就标的股票因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标的公司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本条第 1 款第 II）项的约定归入质押财产。

（4）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标的股票发生《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所述的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将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

4、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5、股票质押登记

（1）截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标的股票为出质人持有的标的公司非限售 A 股流通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开立担保及信

托专户，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已共同在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已划入本次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专户。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 质权自中证登上海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设立。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中信建投证券已依法完成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且将标的股票的相关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交付中信建投证券进行保管。

(3)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标的公司 A 股股票后，中信建投证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I) 中信建投证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登记。

II)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信建投证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

III)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6、标的股票转让的限制

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质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协商同意，出质人用于出质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本次可交换债

券交换为标的公司相应 A 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及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的质押登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由担保及信托专户过户至申报方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证券账户，将发行人交付的零股资金划付至申报方结算参与人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实现担保权益。

7、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经出质人同意。

8、出质人权利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标的公司 A 股股票后，中信建投证券应根据《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9、质权的行使

（1）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担保债权和/或质权的合理费用，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出质人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出质人在收到通知之后七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出质人提议的，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

序实现质权。

(2) 出质人可以在发行人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信建投证券行使质权；中信建投证券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出质人上述请求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出质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0、质押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或者其他重大变化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应在收到发行人就该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或者其他重大变化的情况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中信建投证券提出要求后六十个交易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建投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该质押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信建投证券有权将标的股票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出质人应同意中信建投证券对标的股票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11、合同的变更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出质人和中信建投证券不会以任何方式变更《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 因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出质人和中信建投证券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内容；

(2)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出质人和中信建投证券对《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3) 鉴于中信建投证券系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事实，出质人知悉并同意，在质权有效存续期间，如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变化而导致《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发生的任何变更，变更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自动受让《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中信建投证券的权利、义务。发生变更的，出质人将配合办理任何变更登记手续并继续履行其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合同内容的披露

出质人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申请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其他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3、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1) 出质人愿意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出质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 出质人为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标的股票均为无限售股份，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标的股票不违反其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且标的股票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4)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出质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5) 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出质人的财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质人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及其他

重大变化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能力的，出质人均应立即通知中信建投证券。

(6) 出质人理解并知悉，中信建投证券系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有关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实质上是由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14、中信建投证券的声明和承诺

(1) 中信建投证券愿意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中信建投证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3) 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

(4)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发生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能力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均应立即通知出质人。

(5) 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出质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5、生效

(1)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自出质人和中信建投证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中的质权人，视为投资者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代表而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办理或解除质押登记等有关事项，并视为同意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人）以及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信托财

产的名义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以担保投资者（作为受益人）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为目的的《信托合同》。

（3）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6、费用承担

（1）《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任何可能发生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质押登记及现金分红等权益分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2）因《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及其孳息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债券持有人换股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均由发行人按照相关税收规定承担。

（二）信托事项

1、信托当事人

（1）委托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2、信托目的

（1）发行人自愿将标的股票和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市而根据《业务细则》、《业务指南》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信建投证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中信建投证券系基于《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人而担任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

为受托人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作为受益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信托登记”特指根据《业务细则》和《业务指南》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下同)等有关事项,不承担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义务。

3、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I) 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 38.20 亿股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

II) 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标的公司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标的公司 A 股股份一并作为信托财产;②标的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办理信托登记前标的公司已经宣告但尚未实际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属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该等因调整换股价格或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 就标的股票因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标的公司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本条第 1 款第 II) 项的约定归入信托财产。

4、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信建投证券已在中证登上海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已共同

在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已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管理。

(2)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运用处分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信托财产不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以及其他超出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外的用途；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人及《信托合同》下的受托人，中信建投证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就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信托财产的情况。

(3)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4) 《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根据《业务细则》和《业务指南》规定的与本次可交换债券相关的包括担保及信托登记在内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5) 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信建投证券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及《业务细则》规定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建投证券应根据发行人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I) 发行人有权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应对该表决意见履行保密义务。

II) 对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

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发行人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 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情况下，中信建投证券将不出席标的公司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 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情况下，中信建投证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III) 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发行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人将不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6）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发行人提议的，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信托财产。

（7）发行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信建投证券处置信托财产；中信建投证券在收到发行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发行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发行

人上述请求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8）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或者其他重大变化，中信建投证券应在收到发行人就该等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或者其他重大变化的情况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发行人在中信建投证券提出要求后六十个交易日内完成：I) 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信托财产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 II) 提供第三方保证；如发行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建投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信建投证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发行人应同意中信建投证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9）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因标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所取得的现金红利，应全部存放于受托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专项账户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受托人不得进行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投资，并应在本次可交换债券付息或者兑付日或换股日前五个工作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委托人、受托人与监管银行应签订专户账户监管协议，对以上安排进行详细约定，并约定不得在该专户上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上述现金红利所产生的孳息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

5、信托利益的取得

《信托合同》项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或在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6、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及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该等数量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的信托登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标的公司 A 股股票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终止，中信建投证券应根据《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I) 中信建投证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信托登记。

II)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信建投证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

III)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7、合同的变更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不会以任何方式变更

《信托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I) 因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信托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信托合同》的相关内容；

II)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和受托人对《信托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III) 鉴于中信建投证券系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人，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人发生变化而导致《信托合同》的受托人发生的任何变更，变更后的债券受托人将自动受让《信托合同》项下中信建投证券的权利、义务。发生变更的，委托人将配合办理任何变更登记手续并继续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信托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信托合同》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主要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信托合同》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合同内容的披露

委托人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发行人在编制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其他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信托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委托人应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签署《信托合同》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 委托人为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标的股票均为无限售股份，

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标的股票不违反其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且标的股票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4) 除为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或换股之目的而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细则》的规定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外，截至《信托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质押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5)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 《信托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委托人的财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委托人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重大变化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履行《信托合同》的能力的，委托人均应立即通知中信建投证券。

(7) 委托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受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受托方应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签署《信托合同》是中信建投证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3) 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4) 中信建投证券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5) 《信托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发生影响受托人履

行《信托合同》的能力情况，受托人均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 受托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生效

(1) 《信托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同意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同意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信托合同》受托人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处置信托财产。

(3)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信托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2、费用承担

(1) 《信托合同》项下任何可能发生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2)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托人不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

(3) 因《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及其孳息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债券持有人换股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均由发行人按照相关税收规定承担。

(三)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2 月 1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中国石油 A 股股票的本次债券，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前次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 105%（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此外，当本次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本公司的母公司口径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44 亿元、404.98 亿元、753.60 亿元。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下流动资产合计为 12,691.39 亿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3,490.03 亿元、存货 2,554.56 亿元、预付账款 2,527.08 亿元和应收账款 1,375.94 亿元。

(二) 设定担保及信托

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物。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三) 银行贷款与其他债务融资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直接与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

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王宜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986,346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8,685,500 万元
设立日期	1990 年 02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433L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尧
电话	010-59986063
传真	010-620945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经营范围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 [1998]57 号），于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成立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

自 1998 年重组以来，国家以财政退税和直接注资的方式为发行人多次增加

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998 年的 1,149 亿元增加至 3,798.6346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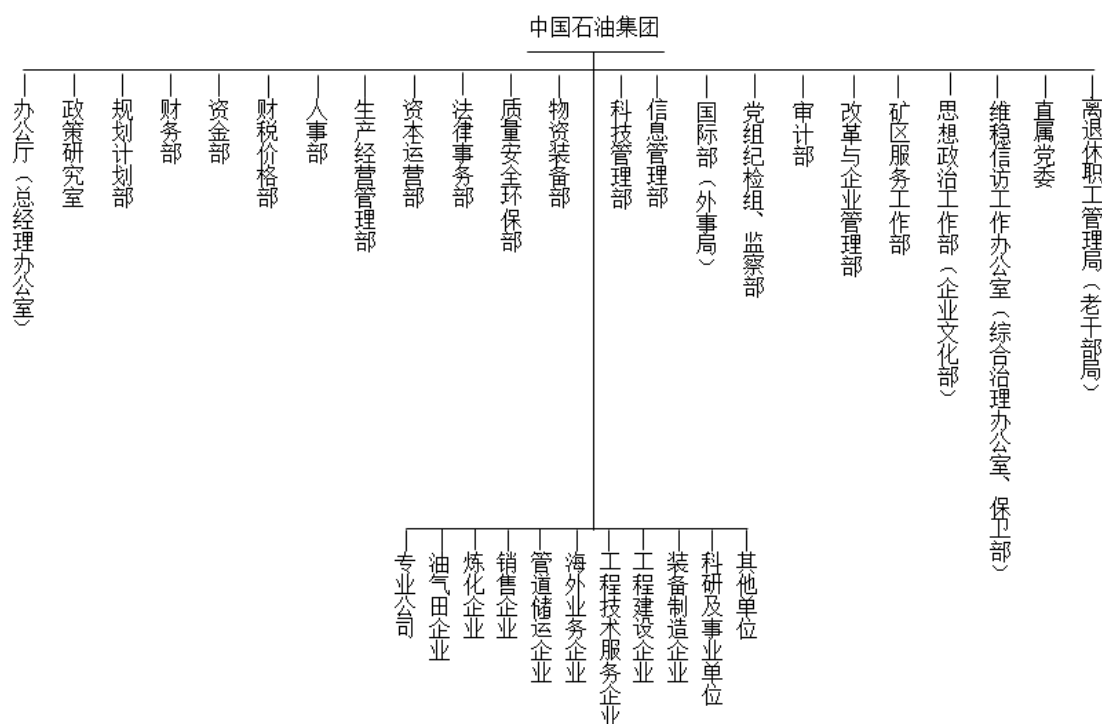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其中，主要职能部室的职责简介如下：

1、办公厅

(1) 负责集团公司领导成员和股份公司管理层日常办公及公务活动安排，协调总部机关各部门及专业分公司办公运行，制定机关工作有关规章制度。

(2) 负责公司综合性会议、重要公务活动的组织筹备，负责公司党组会，董事会会议，领导工作例会，常务会议，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等会议会务组织、会议记录及纪要决议起草编发工作。

(3) 负责公司总值班、应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及上报信息的组织、报送。

(4) 负责督促检查公司有关决策部署及重要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

(5) 负责公司公文核稿、文件制发工作；负责公司保密、密码工作，管理党组机要、公司印章。

(6) 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行，以及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的履职服务协调工作。

(7) 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及社会责任工作，协调企业形象展览展示和品牌管理工作，归口管理总部国内对外捐赠事务，联系社会团体；负责公司扶贫援藏和对口支援工作。

(8) 负责公司与各部委、省、市、区和相关单位公务往来的联系、接待工作。

(9) 负责公司机关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工作；负责公司史志编纂工作；指导所属单位档案和史志工作。

(10) 负责公司总部机关和入驻石油大厦单位的行政事务管理、后勤保障和石油大厦资产管理；负责公司在京办公资源的调配管理和京外集中办公资源的协调。

2、政策研究室

(1) 负责组织协调对国家宏观政策和国内外重大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研究。

(2) 负责组织起草集团公司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综合性汇报材料，以及集团公司综合性会议报告、领导讲话等材料。

(3) 负责组织协调事关集团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对策研究，以及重要典型经验的调研总结。

(4) 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经济管理类重点课题的研究。

(5) 负责参与集团公司有关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和重大政策措施的前期论证和事后评估。

3、规划计划部

(1) 负责公司规划计划、投资管理 work，组织制订相关政策、规章制度。

(2) 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3) 组织编制和下达公司年度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开展投资效益分析，检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审核年度投资决算，负责投资管理考核工作。

(4)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组织审查权限内投资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投资决策报告；负责需国家核准（备案）投资项目的报批工作。

(5) 负责公司工程造价及定额、投资估算、概算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和发布投资项目经济评价参数与方法、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归口管理石油工程造价管理中心。

(6)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组织开展典型项目后评价工作，业务指导中国石油项目后评价中心。

(7) 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工作，归口管理综合统计信息工作。

(8) 负责公司所属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建筑业等企业资质管理；受国家质检总局委托，负责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许可鉴定评审。

(9) 负责需国家核准（审批）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管理。

(10) 指导和监督专业分公司、所属企业规划计划管理工作。

4、财务部

(1) 提出公司框架目标预算，组织编制年度、季度预算，确定业绩考核指标、提出考核意见，监督检查分析执行情况。

- (2) 制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办法、预算管理政策和办法。
- (3) 组织编制财务报告，定期向有关部门提供财务、预算报告和报表。
- (4) 组织编制股份公司业绩公告，定期向有关部门和资本市场提供报告。
- (5) 负责财务中介机构管理和财务系统内部稽查，配合国家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审计和财务检查。
- (6)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
- (7) 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结算协调。
- (8) 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
- (9) 负责总部机关及专业分公司经费管理和核算等。

5、资金部

- (1) 负责公司债务融资和金融市场投资管理。
- (2) 统一设置公司全球现金池，制定账户体系、资金归集和结算模式。
- (3) 负责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
- (4) 负责公司银行授信和银行关系管理。
- (5) 负责公司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客户信用风险和担保管理。
- (6) 负责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 (7) 负责公司商业保险集中管理和金融衍生品管理。

6、财税价格部

财税价格部统筹负责集团公司财政、税收、价格、土地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增强整体纳税筹划及风险应对能力，有效控制税收风险，具体职能包括：

- (1) 财税政策研究与争取，财政资金的申领和管理；
- (2) 国内国际业务税收筹划、税收风险管理和税收争议解决；
- (3) 集团公司税收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
- (4)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和管输价格政策研究以及公司内部价格政策制

定；

(5) 土地政策的研究和争取，土地资产管理。

7、人事部

(1)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组织干部、人事劳资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制度和规定，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研究提出集团公司管理体制持续改进的建议，研究制定人力资源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专业分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直管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考核、奖惩等工作。会同党组纪检组做好所属企业纪委书记提名、考察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三支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编制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负责专业技术职（执）业资格管理、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和职业技能竞赛管理，负责制定人才引进和人才内部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

(5) 负责集团公司培训规划、年度培训计划的编制和培训经费管理，以及集团公司培训基地、师资、教材等配套培训资源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核心人才和重点项目培训，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培训工作。

(6) 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组织、机构编制和用工管理，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劳动组织、机构编制及用工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劳动定员定额标准，调控用工总量，规范用工形式，协调劳动关系。

(7) 负责集团公司薪酬福利政策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所属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负责工效挂钩考核、工资总量调控、高管薪酬发放、人工成本统计分析评价，以及企业补充保险管理工作。

(8) 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公司中长期业绩考核规划，建立和完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牵头组织对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绩效管理工作。

(9) 负责集团公司人事劳资综合统计和人力资源信息化的归口管理，以及

集团公司直管领导人员档案管理，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工作。

(10)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专业分公司人事劳资管理，以及在京单位毕业生、留学生接收和京外人员调入管理工作；负责总部各部门、专业分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和社会保险管理，代办在京单位社会保险业务。

(11) 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和人事劳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12) 负责集团公司党组与中央、国务院主管部门及各省（市、区）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

(13) 负责完成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上级业务部门和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任务。

8、生产经营管理部

(1) 根据公司制定的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负责协调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运行工作，协调解决生产运行中出现的涉及各业务板块、总部各部门的重大问题。

(3) 牵头组织开展油气市场分析预测。

(4) 负责组织油气业务一体化资源优化，归口管理原油、成品油（含润滑油类、蜡油）、天然气进出口计划，归口协调原油、天然气国内外购和互供，牵头组织国内对外合作外方分成原油、天然气的收购谈判。

(5) 负责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备和库存计划管理。

(6) 负责油气产品运输方案的总体优化，牵头组织与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单位的运输计划协调工作。

(7) 负责牵头组织分析生产经营运行情况，提出内部产品（服务）转移价格调整建议。

(8) 负责原油销售和仓储资质管理，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进出口资质管理和配额申请。

(9) 负责与生产经营计划相关的国家部委的联络工作。

9、资本运营部

(1) 根据集团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资本运营业务的战略规划。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相关业务的管理制度及办法。

(3) 负责集团公司股本融资及相关业务的管理。

(4) 负责集团公司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的管理。

(5) 负责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的管理。

(6) 负责集团公司股权管理及相关业务的管理。

(7) 负责集团公司股权处置及相关业务的管理。

(8) 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改制及相关业务的管理。

(9)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股权投资公司股权代表、专职董事和专职监事的管理。

10、法律事务部

(1) 负责重大经营决策的法律论证，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和服务。

(2) 管理法律授权业务，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3) 管理公司合同，参与重大项目合同谈判、起草或审查，审查总部机关和集团公司未上市企业、股份公司地区公司提交的合同、协议，负责所属单位合同综合管理工作。

(4) 管理纠纷案件，组织处理有关诉讼、仲裁案件，协调上市与未上市企业间发生的法律纠纷。

(5) 管理工商登记业务，组织并指导所属单位办理经营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等业务。

(6) 管理公司规章制度，编制规章制度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要规章制度起草论证，审核规章制度草案，负责规章制度综合管理工作。

(7) 承办公司、证券法律事务。处理合资合作、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破产等公司法律事务和担保、资产转让、投资购并、关联交易等重大经济活动中涉及的法律事务。处理市场监管和运作中出现的法律问题。

(8) 处理有关知识产权、行政许可、矿业权、土地使用权等权属管理和质量、安全、环保、劳动用工、“两反一保”（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业务中的法律事务。

(9) 指导和管理所属单位法律工作，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加强法律风险防范控制和化解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企。

(10) 承办国家委托的立法项目，向国家提出有关立法和执法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对国家立法征求意见和信息反馈工作。

(11) 负责聘用业务需要的境内外律师，并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11、质量安全环保部

(1)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环保、质量计量、节能节水、职业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办法、规划和计划，制定相关考核办法指标并监督企业执行。

(2) 负责指导企业建立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

(3) 负责指导企业开展有关产品认证工作和重大装备及产品的驻厂监造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认可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4) 负责指导企业调查、处理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计量事故事件。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环保事件、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负责组织协调、处理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计量等方面的重大争议和纠纷。

(5) 负责组织对重点耗能用水单位进行节能节水监测，督导企业开展能源管控建设、实施节能节水技术改造。

(6) 负责组织建立石油专用计量器具量值溯源体系，制定计量技术规范。

(7) 负责指导企业开展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职业卫生、计量等监督检查，组织重点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企业整改问题，落实防范措施。

(8) 负责指导、监督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职业卫生等项工作的评价评估、审查论证和验收工作。

(9)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10) 负责安保基金的协调管理。

(11) 负责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计量等项工作的统计、考核、评比、科研、培训及相关人员资质管理。

12、物资装备部

(1) 组织编制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采购与电子商务、电子销售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计划，纳入集团公司规划计划管理。

(2) 制定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采购与电子商务、电子销售业务等方面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提出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采购与电子商务的年度经费预算。

(4) 负责归口管理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采购业务。

(5) 负责归口管理集团公司电子销售业务。

(6) 负责统一物资装备采购信息平台的应用及运行管理。

(7) 负责归口统一管理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采购供应商；归口管理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采购与电子商务数据统计，规范统计标准和方法等。

13、科技管理部

(1)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科技计划。

(2) 负责集团公司技术创新战略和科技管理政策、制度、规定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3) 管理国家和集团公司科技项目，组织实施重大、超前、共性技术和应用基础项目研究以及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

(4) 管理集团公司及国家下达的科技经费，制定经费预算和年度经费计划。

(5) 负责集团公司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

(6) 负责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等科技平台管理，归口管理集团公司直属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集团公司重点实验室、先导试验/中试基地建设。

(7) 负责管理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8) 负责科技委员会日常工作。

14、信息管理部

(1) 组织编制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发展计划、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

(2) 组织和指导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信息系统项目的实施和运行维护。

(3) 制定和实施集团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制度、政策、标准和规范。

(4)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信息化工作对外合作、技术交流和培训。

(5) 承担集团公司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工作职责。

15、国际部

(1) 统一行使海外业务管理职能，研究制定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涉外规章制度、规定和办法。

(2) 海外投资和工程服务项目备案、报批及协调管理，海外项目信息收集、整理、跟踪和报告。

(3) 海外反恐安全和 HSE 归口管理，协调处理海外应急突发事件，指导和协调海外 HSE 的日常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出国（境）团组的立项、审批和综合管理。

(5) 负责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对外高层联络，集团公司领导和股份公司管理层领导外事活动安排。

(6) 负责国外重要来访团组的申报、接待；来访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外国人员邀请及相关管理。

(7) 负责协调涉外科技合作和技术交流；组织国际组织援款项目的实施。

(8) 负责参加或举办国际会议、国际展览会的审批和管理。

(9) 负责对外合资、合作项目的章程、合同的申报、审批；集团公司、股

份公司境外项目申报、协调和归口统计。

(10) 负责集团公司、股份公司驻外机构申报和管理；外经贸权申报和外经贸企业的外事管理。

(11) 负责涉外信息研究和服务；组织编写对外年报和其他对外宣传材料。

(12) 综合管理集团公司对台、港、澳事务和国外专家。

16、党组纪检组、监察部（监察局）

(1) 协助集团公司党组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监察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党组管理的领导人员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负责重要问题线索的管理、处置、督办和调查，对违反党纪政纪问题进行处理。组织领导集团公司纪检监察中心开展纪律审查工作。

(3) 负责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巡视工作。监督检查所属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4) 负责指导并组织所属单位合规管理监察，统筹规划联合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对重点业务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实施电子监察。负责参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5) 负责对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落实“两个责任”以及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及考核工作。

(6) 负责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及典型问题的责任追究和通报工作。负责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会同人事部门承办所属单位纪委书记、副书记、监察机构正职的提名、考察，以及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等工作。

(8) 按照管理权限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纪检监察机构作出的其他处理的申诉。

(9) 负责研究和制定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党风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度和规定。

(10) 负责完成中央纪委、中央纪委驻国资委纪检组等上级机关和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7、审计部

(1)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业务工作标准、规范。

(2) 编制总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方案及费用预算。

(3) 审理审计报告，下达审计意见书和处理决定，并组织后续审计。

(4) 组织实施重大、专项审计项目。

(5) 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专业公司及地区公司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6) 协调中国石油审计服务中心工作，并做好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石油分会的日常工作。

18、改革与企业管理部

(1) 负责集团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统筹组织协调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和改革工作的督办落实。负责与上级改革部门的工作联系，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归口指导下属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2) 负责未上市托管业务深化改革及解困扭亏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推进下属企业未上市托管业务改革方案的实施。

(3) 负责管理提升、管理创新及基础管理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推广应用。制订管理提升工作重点和实施计划。负责管理提升、管理创新的评先树优工作。组织指导下属企业开展管理提升工作。

(4) 负责跨业务板块、跨总部部门经营管理业务的协调，组织开展对业务板块及所属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

(5) 负责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制订，组织体系实施、测试评价、缺陷判定、问题整改与跟踪检查，以及体系综合评估与维护工作，指导下属

企业开展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

(6) 负责制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流程管理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方法及工作程序,建立完善风险数据库、流程控制设计、风险控制文档并进行维护更新。

19、矿区服务工作部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制度改革、物业管理、公用事业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矿区服务系统改革,并监督检查实施推进情况。

(3) 负责指导矿区服务系统履行保障企业生产、服务职工生活、维护矿区稳定的工作责任,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4) 负责组织编制各矿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报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规划计划部门审定并下达计划后组织实施。

(5) 负责组织编制各矿区服务业务年度预算,报集团公司审定后组织实施。

(6) 负责规范核算管理办法和统一工作流程,健全完善各矿区服务业务价格体系,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7) 承担集团公司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研究与推动实施工作,指导各矿区开展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20、思想政治工作部

(1) 负责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指导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

(2) 负责指导和检查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选树和宣传集团公司先进典型。推荐、考核所属企事业单位上报的国家级先进集体和个人。

(3) 负责指导和协调集团公司基层建设工作。

(4) 负责指导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新闻宣传工作。归口管理石油报刊（社会科学类）、影视中心、石油文联、体协、记协等文化社团工作。

(6) 负责指导集团公司的职工工作及工会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劳动模范的评比表彰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帮扶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7) 负责指导集团公司的青年工作及共青团工作。

21、维稳信访工作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保卫部）

(1) 维稳信访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维护稳定、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公司相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归口办理所属企事业单位维护稳定工作，开展稳定情况调查，收集掌握各企事业单位稳定动态，归口上报重大问题和重大情况。

3) 负责归口处理来信、接待来访，组织开展对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

4) 负责跟踪并监督维护稳定、信访重要事项的办理。

5) 负责组织协调涉及集团公司维稳信访网络舆情的监测、分析、预警、查实和处置工作。

6) 负责承担集团公司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 承担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公司相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跟踪并监督综合治理重要事项的办理。

3) 负责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综合治理工作。

4) 负责承担集团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 承担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保卫部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公司相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归口指导集团公司内部治安保卫、国内反恐（跨国管道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武装、无线电等工作。

3) 负责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专项整治工作。

4) 负责总部机关治安保卫和消防工作。

5) 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在京直属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6) 负责组织协调涉及集团公司安保反恐网络舆情的监测、分析、预警、查实和处置工作。

7) 负责石油大厦“智能卡”的办理、发放、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8) 负责承担集团公司石油大厦防火办公室、六铺炕防火办公室日常工作。

9) 承担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2、直属党委

(1) 负责集团公司机关、股份公司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与管理，指导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2) 负责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机关建设工作、思想建设、作风建设、促进机关业务建设、制度建设。

(3) 负责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机关及直属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统战工作。

(4) 领导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机关和直属单位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党风和廉洁从业建设。

(5) 领导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会工作。

(6) 领导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机关和直属单位共青团及青年工作。

(7) 完成集团公司党组、股份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党委交办的工作。

23、离退休职工管理局

(1)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好集团公司关于离退休方面的各项工作部署。

(2) 结合集团公司实际，负责研究提出改进和加强离退休工作的建议、意见和措施，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做好离退休管理服务工作，定期总结交流离退休管理服务工作经验。

(3) 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工作部门骨干培训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离退休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和老年体育协会的工作，并组织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文体活动。

(5) 负责集团公司离退休工作信息交流与统计年报、离退休职工的来信来访工作。

(6) 负责集团公司机关离退休职工党支部建设；做好离退休职工政治理论学习、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有关会议和政治活动等具体组织工作。

(7) 负责对集团公司机关离退休职工家访、住院探视慰问；办理离退休职工的丧葬和善后处理事宜。

(8) 负责集团公司领导、机关离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组织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

(9) 负责集团公司机关老干部活动中心的管理，开展适合老同志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不断提高老年大学的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10) 负责做好中国石油书法家协会工作。

(11)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离退休工作事宜。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亿元）	业务性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86.01%	1,830.21	油气勘探、生产、销售及炼油与化工、天然气与管道
2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二级	100.00%	1,746.19	油气勘探、生产
3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40.00%	83.31	金融服务
4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70.00%	12.72	石油销售
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77.35%	90.30	金融服务
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72.20%	55.83	工程建设

注 1：2017 年 7 月 6 日，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 2,061,000,000 股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划入“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 17 中油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占中国石油现有股本总额的 1.13%；2017 年 9 月 11 日，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 440,000,000 股中国石油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鞍钢集团公司，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约占中国石油总股本的 0.24%，详情请见中国石油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19）、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临 2017-026）以及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 2017-043）；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国石油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划入“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的 3,820,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0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石油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石油 154,908,693,528 股 A 股股份，约占中国石油总股本的 82.55%。

注 2：公司持有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股权，中国石油持有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0% 股权。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1	Mangistu Investments BV	50.00%	石油开采	合营企业
2	JV LLP Kazgemuntai	50.00%	石油勘探开发	合营企业
3	Eni East Africa S.P.A（莫桑比克）	28.57%	石油开采	联营企业

4	Joint Stock Company YamaL LNG	20.00%	石油开采	联营企业
5	Petrolera Sivensa S.A	40.00%	石油开采	联营企业

(三)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3,969.50	10,239.22	13,730.28	16,169.03	294.14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3,625.10	501.62	3,123.48	306.10	135.88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94.23	3629.21	565.02	145.84	75.24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89.33	408.45	80.87	2,421.28	6.2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7,752.96	6,547.19	1,205.77	288.30	122.0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4.56	728.79	165.77	506.59	12.51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Mangistu Investments BV	1,242,958	177,460	1,065,498	1,031,134	117,009
JV LLP Kazgemuntai	532,597	119,535	413,062	314,329	-33,516
Eni East Africa S.P.A (莫桑比克)	1,574,050	483,780	1,090,270	--	-1,991
Joint Stock Company YamaL LNG	13,478,796	12,938,394	540,402	118,367	1,358
Petrolera Sivensa S.A.	3,069,964	1,737,429	1,332,535	1,004,860	222,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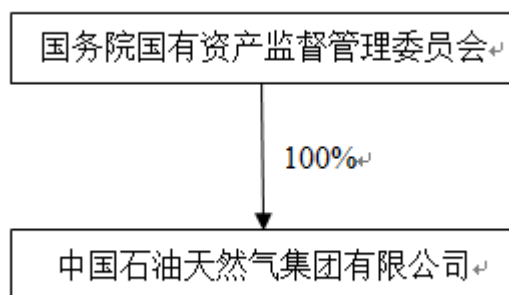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37,986,346 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情况

1、董事

中石油集团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中石油集团的股权或发行的债券
王宜林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5 年 4 月-	否
章建华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6 年 7 月-	否
王久玲	外部董事	2016 年 12 月-	否
刘国胜	外部董事	2016 年 12 月-	否
李毓华	外部董事	2014 年 6 月-	否
黄龙	外部董事	2014 年 6 月-	否

姓名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中石油集团的股权或发行的债券
汪世宏	职工董事	2013 年 1 月-	否

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尚待任命。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中石油集团的股权或发行的债券
徐文荣	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否
汪东进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8 年 9 月-	否
喻宝才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8 年 9 月-	否
刘跃珍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3 年 12 月-	否
刘宏斌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3 年 7 月-	否
徐吉明	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2014 年 12 月-	否
侯启军	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否
段良伟	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	2017 年 3 月-	否
覃伟中	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否

(二) 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重要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王宜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章建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徐文荣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汪东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喻宝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刘跃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刘宏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侯启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段良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覃伟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指发行人合并口径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以油气业务、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金融服务、新能源开发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是中国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所处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组成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等。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	占比
勘探与生产	2,699.60	24.23%	2,579.40	23.68%	120.20	48.57%

炼油与化工	3,556.80	31.92%	3,328.60	30.55%	228.20	92.20%
销售	3,855.40	34.60%	3,829.20	35.15%	26.20	10.59%
天然气与管道	1,448.20	13.00%	1,330.60	12.21%	117.60	47.52%
贸易	5,021.00	45.07%	4,984.60	45.76%	36.40	14.71%
其他业务 ²	1,534.10	13.77%	1,713.50	15.73%	-179.40	-72.48%
抵消	-6,973.70	-62.59%	-6,872.00	-63.08%	-101.70	-41.09%
合计	11,141.40	100.00%	10,893.90	100.00%	247.50	100.00%

发行人 2016 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	占比
勘探与生产	4,688.35	25.32%	3,683.72	26.02%	1,004.63	23.05%
炼油与化工	6,798.07	36.71%	4,527.68	31.98%	2,270.39	52.10%
销售	6,634.37	35.83%	6,279.13	44.35%	355.24	8.15%
天然气与管道	2,512.15	13.57%	2,157.41	15.24%	354.74	8.14%
贸易	8,180.78	44.18%	7,995.74	56.47%	185.04	4.25%
工程技术服务	968.53	5.23%	982.83	6.94%	-14.31	-0.33%
工程建设	717.75	3.88%	687.07	4.85%	30.69	0.70%
装备制造	288.49	1.56%	259.68	1.83%	28.81	0.66%
总部及其他	1,410.66	7.62%	1,267.98	8.96%	142.68	3.27%
抵消	-13,682.25	-73.89%	-13,682.25	-96.63%	0.00	0.00%
合计	18,516.90	100.00%	14,158.98	100.00%	4,357.91	100.00%

发行人 2015 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²公司 2017 年 1-6 月“其他业务”项的列示值为除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贸易外的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和成本，包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和石油装备制造等。

业务板块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	占比
勘探与生产	4,978.61	24.95%	3,540.29	23.55%	1,438.32	29.25%
炼油与化工	6,607.91	33.12%	4,425.23	29.43%	2,182.68	44.39%
销售	7,325.12	36.71%	6,870.37	45.69%	454.75	9.25%
天然气与管道	2,816.77	14.12%	2,435.55	16.20%	381.22	7.75%
贸易	7,728.24	38.73%	7,575.03	50.38%	153.20	3.12%
工程技术服务	1,058.57	5.31%	1,073.65	7.14%	-15.08	-0.31%
工程建设	882.39	4.42%	813.08	5.41%	69.31	1.41%
装备制造	314.91	1.58%	264.08	1.76%	50.83	1.03%
总部及其他	1,476.67	7.40%	1,274.45	8.48%	202.21	4.11%
抵消	-13,235.68	-66.33%	-13,235.68	-88.03%	0.00	0.00%
合计	19,953.50	100.00%	15,036.04	100.00%	4,917.46	100.00%

发行人 2014 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	占比
勘探与生产	8,109.68	29.99%	4,337.78	20.91%	3,771.89	59.89%
炼油与化工	8,860.90	32.77%	7,489.45	36.11%	1,371.45	21.78%
销售	9,672.59	35.77%	9,168.12	44.20%	504.47	8.01%
天然气与管道	2,842.94	10.51%	2,675.34	12.90%	167.61	2.66%
贸易	12,351.02	45.68%	12,218.37	58.91%	132.65	2.11%
工程技术服务	1,283.96	4.75%	1,246.83	6.01%	37.13	0.59%
工程建设	1,196.06	4.42%	1,118.08	5.39%	77.98	1.24%
装备制造	503.22	1.86%	444.58	2.14%	58.64	0.93%
总部及其他	2,030.52	7.51%	1,854.54	8.94%	175.98	2.79%
抵消	-19,812.36	-73.27%	-19,812.36	-95.52%	0.00	0.00%
合计	27,038.52	100.00%	20,740.73	100.00%	6,297.79	100.00%

注：（1）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2017 年 1-6 月的数据引自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 年及 2015 年数据引自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数据引自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和营

业成本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口径，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采用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口径，下同。

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油价大幅下跌，2016 年初国际油价探底后小幅回升，总体低位震荡运行。受此影响，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持续下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38.52 亿元、19,953.50 亿元、18,516.90 亿元，分别同比减少 1.16%、26.20%、7.20%；发行人毛利也持续下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6,297.79 亿元、4,917.46 亿元、4,357.91 亿元，分别同比减少 2.29%、21.92%、11.38%。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好转，营业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11,141.40 亿元、247.5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0.55%、3,739.71%。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全面推行“制造+服务”模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开展维检修、远程诊断等服务延伸业务，扩大钻机、钢管等优势核心产品出口，海外营销网络布局日趋完善。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生产制造的石油物资装备已经出口到全球 82 个国家和地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其中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 年及 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除特别说明外，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23576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313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20775 号）。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审计报告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³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003	384,371	348,071	312,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73	9,249	4,638	15,889
应收票据	15,051	12,940	10,215	15,338
应收账款	137,594	118,139	122,538	119,565
预付款项	252,708	262,373	252,220	155,801
应收利息	4,135	3,513	3,490	2,973
其他应收款	23,313	16,774	21,510	55,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6	5,844	27,567	23,681
存货	255,456	228,758	227,940	271,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646	142,303	127,542	587
其他流动资产	68,164	68,617	75,513	59,327
流动资产合计	1,269,139	1,252,881	1,221,244	1,032,1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1,502	68,759	69,087	103,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421	47,290	40,086	111,9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911	82,602	74,511	105,425
长期应收款	91,142	92,448	69,176	67,903
长期股权投资	113,079	107,613	93,129	136,426

³ 注：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使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的列示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具有可比性，本节“财务会计信息”中 2017 年 1-6 月的部分财务数据在原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以如下方式列示：（1）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股利、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2）固定资产清理、生产性生物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3）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股利、应付分保账款、保险合同准备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计入其他流动负债；（4）递延收益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2,293	2,258	1,582	983
固定资产	863,807	876,067	893,494	814,375
油气资产	913,089	958,467	957,299	959,201
在建工程	301,271	283,904	340,802	365,498
工程物资	8,023	8,142	7,865	6,217
无形资产	87,662	88,475	86,105	82,562
开发支出	1,741	1,300	1,481	1,041
商誉	46,525	46,700	46,258	7,911
长期待摊费用	33,703	35,875	37,822	39,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11	29,078	24,908	22,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27	87,900	68,019	50,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307	2,816,878	2,811,624	2,874,135
资产总计	4,078,446	4,069,759	4,032,868	3,906,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790	86,917	57,348	109,80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97,714	195,183	205,737	204,144
拆入资金	74,647	73,016	60,879	47,319
应付票据	20,540	23,068	18,851	17,584
应付账款	279,010	290,933	302,317	356,853
预收款项	89,291	89,127	80,426	83,495
应付职工薪酬	29,728	24,048	21,365	21,306
应交税费	36,862	56,976	48,228	62,838
应付利息	9,374	13,921	12,416	13,081
其他应付款	69,677	64,375	88,537	111,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05	84,869	150,764	43,114
其他流动负债	71,872	24,259	22,956	42,499
流动负债合计	1,082,310	1,026,692	1,069,824	1,113,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6	20,583	14,929	13,324
应付债券	337,967	393,853	378,766	389,758
长期应付款	4,256	6,849	8,349	7,6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23	1,490	123	113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1,569	1,271	1,314	1,523
预计负债	136,429	132,282	124,244	114,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87	25,998	23,666	24,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95	15,845	14,385	18,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232	598,171	565,776	569,014
负债合计	1,633,542	1,624,863	1,635,600	1,682,9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6,855	486,855	486,855	468,008
其他权益工具	197,087	209,512	209,512	109,541
资本公积	291,020	289,747	275,328	264,289
专项储备	35,124	32,367	30,962	29,894
盈余公积	1,085,777	1,085,777	1,105,199	1,082,962
一般风险准备	8,706	8,706	7,753	7,072
未分配利润	-43	2,233	6,790	18,144
其他综合收益	-20,830	-17,191	-44,031	-33,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696	2,098,006	2,078,368	1,946,272
少数股东权益	361,208	346,890	318,900	277,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4,904	2,444,896	2,397,268	2,223,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8,446	4,069,759	4,032,868	3,906,296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14,141	1,871,903	2,017,494	2,729,956
减：营业成本	890,017 ⁴	1,426,200	1,514,790	2,085,699

⁴注：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使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的列示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具有可比性，2017 年 1-6 月在原报表的基础上将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和分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科目。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69	197,241	207,797	237,756
销售费用	34,607	74,408	73,734	73,362
管理费用	46,371	102,539	107,767	114,586
财务费用	10,562	-10,479	4,287	23,122
资产减值损失	1,579	42,512	41,866	19,454
勘探费用	-	19,121	19,824	23,897
其他	7,085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	1	-16	49
投资收益	7,586	34,073	33,217	18,522
汇兑收益	153	364	543	141
营业利润	32,389	54,799	81,173	170,792
加：营业外收入	5,669	15,438	15,464	17,983
减：营业外支出	7,935	19,506	15,983	15,365
利润总额	30,123	50,731	80,654	173,410
减：所得税费用	14,654	23,937	26,170	49,565
净利润	15,469	26,794	54,484	123,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518	12,407	43,656	100,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	12,951	14,387	10,828	23,04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27,876	-9,124	-8,002
综合收益总额	-	54,670	45,360	115,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9,247	33,324	95,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423	12,036	20,38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834	2,187,998	2,315,589	3,222,6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31	-10,554	10,078	45,56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11	9,765	13,108	-13,3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86	12,501	14,925	16,83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2	5,377	7,754	13,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3	27,799	17,011	16,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217	2,232,886	2,378,465	3,301,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437	1,318,312	1,496,943	2,150,1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101	33,667	9,144	9,6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772	48,933	7,760	-6,59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48	6,809	8,195	5,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90	214,164	217,707	224,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443	309,111	375,458	454,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54	65,684	87,324	116,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801	1,996,680	2,202,531	2,95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7	236,206	175,934	347,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157	240,749	247,046	150,4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4	12,870	22,099	27,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	377	325	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3	260	1,086	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	32	48	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62	254,288	270,604	178,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46	221,530	273,948	379,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301	250,205	249,194	169,0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	165	146	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45	471,900	523,288	549,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3	-217,612	-252,684	-370,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5	25,746	133,912	117,9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56	15,041	2,1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882	666,965	741,656	622,7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8,24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	2,164	341	6,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583	694,875	875,909	76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435	714,792	684,284	676,2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41	44,472	64,926	64,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904	10,412	16,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	1,960	23,783	1,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28	761,224	772,993	742,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46	-66,349	102,916	22,5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6	24,189	12,861	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97	-23,566	39,027	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15	274,981	235,954	241,5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18	251,415	274,981	241,534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204	239,599	279,683	260,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35	82	162	7
预付款项	216,231	233,952	218,664	112,964
应收利息	5,159	4,103	3,002	2,297
其他应收款	141,849	179,682	241,206	320,079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99	7,171	5,717	4,831
流动资产合计	586,777	664,589	748,434	700,4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63	12,913	11,880	11,61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637	67,637	65,717	53,209
长期股权投资	954,738	946,663	860,838	818,978
固定资产	7,194	7,657	8,621	9,489
在建工程	1,146	941	813	1,423
工程物资	28	29	29	29
无形资产	729	739	758	71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29	32,143	34,170	35,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064	1,068,722	982,826	931,364
资产总计	1,664,841	1,733,311	1,731,260	1,631,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	-	15,990	26,160
应付账款	382	501	120	3,298
预收款项	11	7	8	7
应付职工薪酬	8,666	8,665	6,558	6,636
应交税费	2	21	44	77
应付利息	4,501	7,726	7,965	8,655
其他应付款	104,589	135,128	139,980	174,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79	31,892	94,984	19,997
流动负债合计	154,129	183,940	265,649	239,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679	15,372	1,642	1,725
应付债券	204,724	234,744	231,510	269,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3	1,005	916	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96	251,121	234,068	272,047
负债合计	392,825	435,061	499,717	511,7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6,642	486,642	486,642	467,794
其他权益工具	197,087	209,512	209,512	109,541
资本公积	184,186	184,188	171,713	171,725
专项储备	18,599	18,598	18,642	18,827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394,063	394,063	333,733	331,290
未分配利润	-12,440	2,233	8,021	18,144
其他综合收益	3,880	3,014	3,280	2,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016	1,298,250	1,231,543	1,120,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016	1,298,250	1,231,543	1,120,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4,841	1,733,311	1,731,260	1,631,83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	3,457	1,359	5,979
减：营业成本	719	3,882	2,650	6,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97	14	13
管理费用	3,020	9,329	7,715	8,292
财务费用	5,911	-14,760	-5,105	9,979
资产减值损失	-	-	4,277	6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26
投资收益	3,669	84,030	39,361	71,594
营业利润	-5,953	88,939	31,169	52,350
加：营业外收入	2	971	344	77
减：营业外支出	3,902	7,789	7,376	6,704
利润总额	-9,853	82,121	24,137	45,723
减：所得税费用	0	1	1	18
净利润	-9,853	82,120	24,136	45,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9,853	82,120	24,136	45,705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266	511	688
综合收益总额	-	81,854	24,647	4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	81,854	24,647	46,39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	3,982	1,477	10,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	3	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10	385,832	531,436	759,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45	389,817	532,914	769,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	695	4,261	8,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	590	655	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	232	231	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27	414,437	650,030	884,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32	415,954	655,177	89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7	-26,137	-122,263	-125,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74	163,416	253,438	253,7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60	24,987	38,650	72,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	93	343	3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	6	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14	188,497	292,437	327,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	130	477	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56	112,858	251,253	309,3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49	209	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5	113,137	251,939	310,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9	75,360	40,498	17,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12	118,871	115,7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56	138,235	149,959	82,9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56	144,147	268,834	198,7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58	199,930	119,721	106,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71	34,621	48,941	43,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4	87	43	5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62	234,638	168,705	149,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6	-90,491	100,129	48,8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	1,185	1,027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5	-40,083	19,391	-58,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68	279,652	260,261	319,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173	239,569	279,652	260,261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一) 2017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16 年末没有变化。

(二) 2016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5 年末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1	青海石油管理局	其他	100.00

(三) 2015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4 年末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东公司-杰布阿里自由贸易区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2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34

(四) 2014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3 年末没有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年6月 末/1-6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资产总计（亿元）	40,784.46	40,697.59	40,328.68	39,062.96
负债合计（亿元）	16,335.42	16,248.63	16,356.00	16,829.80
全部债务（亿元）	5,931.08	6,092.91	6,206.58	5,735.8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449.04	24,448.96	23,972.68	22,233.1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141.41	18,719.03	20,174.94	27,299.56
利润总额（亿元）	301.23	507.31	806.54	1,734.10
净利润（亿元）	154.69	267.94	544.84	1,238.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5.18	124.07	436.56	1,007.9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亿元）	1,334.17	2,362.06	1,759.34	3,470.6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亿元）	-1,008.83	-2,176.12	-2,526.84	-3,703.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亿元）	-646.46	-663.49	1,029.17	225.28
流动比率（倍）	1.17	1.22	1.14	0.93
速动比率（倍）	0.94	1.00	0.93	0.68
资产负债率	40.05%	39.93%	40.56%	43.08%
债务资本比率	19.52%	19.95%	20.57%	20.51%
营业毛利率	20.12%	23.81%	24.92%	23.60%
净利润率	1.39%	1.43%	2.70%	4.54%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06%	1.88%	2.63%	5.1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1.11%	2.36%	5.79%
EBITDA（亿元）	1,855.21	3,218.52	3,186.18	4,129.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1	0.53	0.51	0.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74	12.74	13.36	16.71
存货周转率（次）	3.68	6.25	6.07	6.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1	15.56	16.67	21.36

注：（1）2017年1-6月的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和经营效率指标均未年化。

（2）上述指标中除已标明的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口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有关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全部债务 =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5) 债务资本比率 = 总债务 / (总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6)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7) 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8)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0%
- 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0%
- 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总债务
-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13)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净额
-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净额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二)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 亿元；
- (三)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0 亿元计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四)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 假设本次债券初始认定全部计入应付债券科目，不考虑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分配；
- (六) 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269,139	1,289,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307	2,809,307
资产总计	4,078,446	4,098,446
流动负债合计	1,082,310	1,082,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232	571,232
负债合计	1,633,542	1,653,542
资产负债率	40.05%	40.35%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586,777	606,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064	1,078,064
资产总计	1,664,841	1,684,841
流动负债合计	154,129	154,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96	258,696
负债合计	392,825	412,825
资产负债率	23.60%	24.5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为进一步加快国内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成品油销售、天然气与管道、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板块的发展，各业务板块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占用也将相应增加。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业务发展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40.05% 上升为 40.35%。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一定幅度的提高，本公司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改善。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可交换债是公司债券的特殊品种，内嵌可交换为标的股票的期权，兼具股权收益和固定收益双重属性，发行利率通常显著低于同期限甚至短期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通过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直接融资比重，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降低财务风险。

（三）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本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17 倍提升至 1.19 倍。本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0200022429100016055

第八节 标的公司概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境内上市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石油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	601857
境外上市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境外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石油股份
境外上市股票代码:	857、PTR
法定代表人:	王宜林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5 日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86(10) 5998 6270
传真:	86(10) 6209 9557
公司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
电子信箱:	jh_dong@petrochina.com.cn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83,020,977,818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	157,409,693,528 ⁽¹⁾	86.01 ⁽²⁾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20,862,992,701 ⁽⁴⁾	11.4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9,950,827	0.62
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⁵⁾	624,000,000	0.34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109,200	0.1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⁶⁾	40,822,719	0.02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353,903	0.02
8	阿布达比投资局	16,182,675	0.01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402,845	0.01
10	贝莱德（新加坡）有限公司—ISHARES安硕富时指数A50中国指数ETF（交易所）	13,149,212	0.01
合计		180,349,657,610	98.54

注：（1）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2）2017 年 7 月 6 日，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 2,061,000,000 股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划入“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 17 中油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占中国石油现有股本总额的 1.13%；2017 年 9 月 11 日，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 440,000,000 股中国石油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鞍钢集团公司，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约占中国石油总股本的 0.24%，详情请见中国石油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19）、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临 2017-026）以及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 2017-043）；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国石油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划入“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 中油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的 3,820,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0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石油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石油 154,908,693,528 股 A 股股份，约占中国石油总股本的 82.55%。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

（4）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5）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 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三、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引自中国石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中国石油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石油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55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345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39 号）；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由中国石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052	98,617	73,692	76,021
应收票据	13,375	11,285	8,233	12,827
应收账款	62,529	47,315	52,262	53,104
预付款项	26,934	16,479	19,313	22,959
其他应收款	14,434	10,846	14,713	17,094
存货	139,230	146,865	126,877	165,977
其他流动资产	53,210	50,258	54,254	43,326
流动资产合计	430,764	381,665	349,344	391,3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8	2,031	2,832	2,133
长期股权投资	81,833	79,003	70,999	116,570
固定资产	660,492	670,801	681,561	621,264
油气资产	792,517	845,729	870,350	880,482
在建工程	226,109	215,209	225,566	240,340
工程物资	7,156	7,284	6,917	5,200
无形资产	71,353	71,490	71,049	67,489
商誉	45,916	46,097	45,589	7,233
长期待摊费用	24,984	26,013	27,534	28,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85	20,360	16,927	14,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87	31,268	25,426	29,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9,220	2,015,285	2,044,750	2,014,068
资产总计	2,399,984	2,396,950	2,394,094	2,405,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284	71,969	70,059	115,333
应付票据	8,701	9,933	7,066	5,769
应付账款	191,751	198,617	202,885	240,25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58,995	60,590	50,930	54,007
应付职工薪酬	8,742	5,396	5,900	5,903
应交税费	35,651	45,199	34,141	46,641
其他应付款	54,207	28,195	59,933	54,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574	71,415	36,167	53,795
其他流动负债	11,009	7,949	4,326	3,652
流动负债合计	561,914	499,263	471,407	579,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281	243,675	329,461	298,803
应付债券	92,910	129,212	105,014	71,498
预计负债	129,563	125,392	117,996	109,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37	13,646	13,116	15,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94	12,734	12,812	12,5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885	524,659	578,399	507,787
负债合计	1,015,799	1,023,922	1,049,806	1,087,616
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128,352	128,377	128,008	115,492
专项储备	15,288	13,188	11,648	10,345
其他综合收益	-27,446	-28,320	-36,277	-19,725
盈余公积	186,840	186,840	186,840	184,737
未分配利润	711,922	706,213	706,728	702,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7,977	1,189,319	1,179,968	1,176,010
少数股东权益	186,208	183,709	164,320	141,750
股东权益合计	1,384,185	1,373,028	1,344,288	1,317,76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99,984	2,396,950	2,394,094	2,405,376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75,909	1,616,903	1,725,428	2,282,962
减：营业成本	777,147	1,235,707	1,300,419	1,735,354
税金及附加	94,633	187,846	200,255	227,774
销售费用	30,138	63,976	62,961	63,207
管理费用	36,047	75,958	79,659	84,595
财务费用	11,328	20,652	23,826	24,877
资产减值损失	265	12,858	28,505	5,575
加：投资收益	2,470	28,968	26,627	12,297
其他收益	2,501	-	-	-
营业利润	31,322	48,874	56,430	153,877
加：营业外收入	1,986	10,635	12,956	13,274
减：营业外支出	5,479	14,317	11,220	10,383
利润总额	27,829	45,192	58,166	156,768
减：所得税费用	6,868	15,778	15,802	37,734
净利润	20,961	29,414	42,364	119,034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2,674	7,900	35,653	107,173
少数股东	8,287	21,514	6,711	11,86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4	0.1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4	0.19	0.59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189	9,589	-20,239	-7,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的税后净额	874	7,957	-16,552	-5,89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4	313	130	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	-128	270	1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6	7,772	-16,952	-6,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685	1,632	-3,687	-1,414
综合收益总额	21,150	39,003	22,125	111,727
归属于：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母公司股东	13,548	15,857	19,101	101,280
少数股东	7,602	23,146	3,024	10,447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9,464	1,885,956	2,005,109	2,678,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2	3,100	4,749	10,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	4,806	8,783	9,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209	1,893,862	2,018,641	2,698,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375	1,165,458	1,242,184	1,732,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94	118,124	118,103	119,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18	272,632	333,729	408,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9	72,469	63,313	81,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376	1,628,683	1,757,329	2,341,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33	265,179	261,312	356,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	1,315	22,858	6,49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91	12,584	11,202	13,096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	2,197	2,076	7,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	16,096	36,136	26,946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16	189,421	223,860	312,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7	2,562	28,155	5,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53	191,983	252,015	317,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3	-175,887	-215,879	-290,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	940	1,596	1,5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	940	1,596	1,58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230	707,907	793,571	743,6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84	185	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519	708,931	795,352	745,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708	744,299	781,553	699,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1	30,127	55,096	88,6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49	2,401	5,314	8,172
子公司资本减少	15	1	299	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	1,511	3,843	1,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41	775,938	840,791	789,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2	-67,007	-45,439	-44,3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1	2,873	-999	1,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6,607	25,158	-1,005	22,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31	72,773	73,778	51,4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38	97,931	72,773	73,778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73	15,201	12,970	38,507
应收票据	6,645	8,356	6,745	9,743
应收账款	12,130	7,637	7,362	6,405
预付款项	11,080	3,495	2,986	4,979
其他应收款	65,115	60,077	124,601	98,644
存货	89,244	96,982	91,912	124,046
其他流动资产	43,467	39,397	42,268	30,244
流动资产合计	261,754	231,145	288,844	312,568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1	1,318	1,528	1,449
长期股权投资	380,023	377,498	379,914	365,681
固定资产	332,436	344,905	356,658	365,366
油气资产	533,383	571,701	596,163	586,889
在建工程	123,277	111,600	116,889	123,608
工程物资	2,819	3,333	2,843	3,070
无形资产	53,217	53,423	53,336	52,186
长期待摊费用	20,394	21,076	21,411	23,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39	17,248	13,490	10,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2	11,387	12,312	14,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811	1,513,489	1,554,544	1,545,997
资产总计	1,741,565	1,744,634	1,843,388	1,858,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433	50,790	111,045	107,541
应付票据	8,197	9,024	6,610	5,348
应付账款	90,878	108,654	122,318	142,903
预收款项	38,851	39,653	36,367	38,306
应付职工薪酬	6,562	3,566	3,812	3,980
应交税费	27,124	30,908	22,517	31,036
其他应付款	36,743	23,438	22,400	24,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50	45,020	13,049	40,048
其他流动负债	8,955	3,853	2,550	2,406
流动负债合计	374,793	314,906	340,668	396,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101	146,625	222,199	212,830
应付债券	83,000	119,000	98,630	71,000
预计负债	91,169	88,006	83,094	72,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9	6,335	5,979	5,2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529	359,966	409,902	362,059
负债合计	662,322	674,872	750,570	758,159
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27,882	127,882	127,834	127,830
专项储备	9,159	7,792	7,350	7,027
其他综合收益	660	783	528	460
盈余公积	175,748	175,748	175,748	173,645
未分配利润	582,773	574,536	598,337	608,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9,243	1,069,762	1,092,818	1,100,4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79,243	1,069,762	1,092,818	1,100,4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41,565	1,744,634	1,843,388	1,858,565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70,059	996,876	1,085,254	1,409,862
减：营业成本	438,749	738,834	787,730	1,073,099
税金及附加	81,160	161,257	176,086	173,590
销售费用	20,794	44,733	43,432	46,984
管理费用	25,681	52,056	55,399	60,674
财务费用	8,817	18,856	20,628	21,694
资产减值损失	222	8,052	17,703	2,361
加：投资收益	18,877	14,215	30,280	60,061
其他收益	1,725	-	-	-
营业利润 / (亏损)	15,238	-12,697	14,556	91,521
加：营业外收入	1,560	7,182	12,970	20,820
减：营业外支出	2,884	12,911	9,156	8,370
利润 / (亏损) 总额	13,914	-18,426	18,370	103,971
减：所得税费用	-1,280	-2,875	-2,659	7,107
净利润 / (亏损)	15,194	-15,551	21,029	96,864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5,194	-15,551	21,029	96,86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	-	-	-	-
每股收益 / (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 (人民币元)	0.08	-0.08	0.11	0.53
稀释每股收益 / (亏损) (人民币元)	0.08	-0.08	0.11	0.53
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123	255	68	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的税后净额	-123	255	68	50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1	300	144	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45	-76	1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 / (损失) 总额	15,071	-15,296	21,097	97,373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5,071	-15,296	21,097	97,373
少数股东	-	-	-	-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073	1,150,520	1,260,617	1,648,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	1,144	2,986	9,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	38,522	7,293	2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956	1,190,186	1,270,896	1,682,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039	653,181	711,278	1,009,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38	85,602	84,992	87,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251	213,377	268,204	280,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8	50,776	75,475	70,52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326	1,002,936	1,139,949	1,448,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0	187,250	130,947	234,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6	65,731	1,311	24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734	12,368	29,712	58,509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	2,060	1,079	7,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8	80,159	32,102	65,988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61	128,944	151,211	191,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17	26,921	2,583	4,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78	155,865	153,794	195,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0	-75,706	-121,692	-129,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381	310,252	409,604	348,6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71	53	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28	310,323	409,657	348,6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228	393,763	395,077	359,4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8	25,807	49,062	82,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子公司资本减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	310	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36	419,636	444,449	442,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8	-109,313	-34,792	-93,3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8,872	2,231	-25,537	11,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1	12,970	38,507	27,4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3	15,201	12,970	38,50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石油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7	0.76	0.74	0.67
速动比率（倍）	0.52	0.47	0.47	0.39
资产负债率	42.33%	42.72%	43.85%	45.2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7	32.48	32.75	38.98
存货周转率（次）	5.43	9.03	8.88	8.83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3.98	6.16	5.87	6.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67	0.72	0.96
营业毛利率	20.37%	23.58%	24.63%	23.99%
营业利润率	3.21%	3.02%	3.27%	6.74%
总资产收益率	0.87%	1.23%	1.77%	5.01%
净资产收益率	1.52%	2.16%	3.18%	9.20%

注：2017 年 1-6 月的指标未经年化。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8)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9)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该四份报告已

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担保合同；
- 8、信托合同；
- 9、担保及信托登记证明；
-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

- 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人：张尧

联系电话：010-59986063

传真：010-62094567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赵启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1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